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本通函封面內頁及目錄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em-group.com。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擴散的預防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3頁，包括：

1. 強制體溫檢測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3.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料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按香港法例禁止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場地。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一般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一般授權	6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兩者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6)，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Jumbo Planet」	指	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劉先生」	指	劉文德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出席者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 (iv) 各出席者須回答是否(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正按照香港政府須接受檢疫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將有關疑問或事宜電郵至 ir@tem-group.com。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電郵：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電話：(852) 2153 1688

傳真：(852) 3020 5058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主席)

何鵬程先生(行政總裁)

簡偉奇先生

吳嘉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Koay Lee Chern女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17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李翰文先生

張偉權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c) 授出擴大授權以擴大一般授權，擴大的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總面值；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其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詳情。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購回數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在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及根據該等授權的條款，按照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允許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擴大一般授權

此外，在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透過本公司行使董事根據購回授權獲授予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吳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Koay Lee Cher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李翰文先生及張偉權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根據細則，何鵬程先生(「何先生」)及李翰文先生(「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接受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存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合資格重選。任何根據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吳嘉慧女士(「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根據細則第112條，吳女士將留任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何先生、李先生及吳女士的詳情載本函附錄二。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

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便根據下列挑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挑選標準

在衡量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下列標準：

- (a) 有關(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各方面的多元化；
- (b) 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董事的數目；
- (c) 可供履行董事會職責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d) 資歷，包括在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e) 在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或本集團營業所在行業的經驗；
- (f) 獨立性；
- (g) 信譽；及
- (h) 有關人士可能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便根據下列程序及過程委任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循不同渠道挑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職、經其他管理層成員舉薦、委託外界招聘代理，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接洽層面更廣泛的潛在候選人。
- ii.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將邀請董事會成員(如有)提名候選人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出並非經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

董事會函件

- iii. 在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作出委任建議。
- iv.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其薪酬方案。
- v.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委任建議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vi. 所有董事任命將在向相關監管機構遞交相關董事同意擔任董事的同意書(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董事任命的任何其他類似備案文件)(視乎情況而定)存檔後落實。
- vii. 就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參選董事的任何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按上文所載標準衡量有關候選人，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v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就擬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獨立性確認，並且已確認包括李先生在內的各人仍為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理想。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根據李先生的觀點、技術及經驗，彼將於董事會及推動其多元化方面為作出進一步貢獻。因此，董事會已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個人履歷(包括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的數目)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等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司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德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00,000,000股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股份最多60,000,000股。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更靈活，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有利時方進行購回。該等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董事僅會在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的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3. 資金來源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則可從股本撥付。就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必須於購回股份或之前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備，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則可從股本撥備。按此規定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的總額將不會被削減。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4. 有關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證券。於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且該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相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其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細則及所有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7.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其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將其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若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使股東按權益比例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Jumbo Planet持有4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Jumbo Planet為New Universe Industries Limited(「New Univers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Universe為Perfec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Asse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Perfect Asset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ew Universe、Perfect Asset及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Jumbo Planet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Lim Youngsook女士(「Lim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劉先生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若董事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劉先生、Lim女士、Jumbo Planet、New Universe及Perfect Asset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發現因依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進行購回當日止期間概無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	0.084	0.080
十月	0.095	0.068
十一月	0.103	0.071
十二月	0.094	0.071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75	0.066
二月	—	—
三月	0.065	0.041
四月	0.045	0.043
五月	0.046	0.043
六月	0.050	0.043
七月	0.057	0.044
八月	0.060	0.051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9	0.047

10.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GEM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董事的履歷。

執行董事

何鵬程先生(「何先生」)，6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本集團總經理以及TEM Group Limited、SEAP Trading Pte. Ltd.、TEM Malaysia (M) Sdn. Bhd.及江門創新科電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何先生通過遙距學習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英國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於製造業積逾20年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新加坡任職Stocko Singapore Pte Ltd(其為Stocko Metallwarenfabriken Henkels und Sohn GmbH & Co(其後易名為STOCKO CONTACT GmbH & Co KG))成立的製造業公司)，離職前職位為集團總經理，負責統管集團的整體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概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持續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何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約931,000港元的薪酬及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何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所作建議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何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吳嘉慧女士(「吳女士」)，55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盟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彼亦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職務。吳女士於製造業工作逾10年，並於財務管理及審計專業積逾25年經驗。

吳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概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持續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吳女士將有權收取每年520,000港元的薪酬及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吳女士的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所作建議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吳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翰文先生(「李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昇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及REF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6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電子及電機工程)，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在企業融資業積逾20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任職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並擔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任職絡繹資本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任職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而彼離職前職位為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任職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而彼離職前職位為副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持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李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李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所作建議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和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何鵬程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嘉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翰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受其規限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或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就向僱員、高級管理層、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及(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上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經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受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不論有否修訂)，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載有上述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其一部分。
6.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em-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吳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Koay Lee Cher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李翰文先生及張偉權先生。